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 25/2008 號

供 2008 年 4 月 10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用

北區區議會 2008 至 2009 年度撥款分配草案

目的

請議員就北區區議會 2008 至 2009 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發表意見。

背景

2. 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了一次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會議。經討論後，北區區議會秘書處根據上述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意見，擬定了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一般性準則及 2008 至 2009 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有關的建議詳見於附錄一。

3.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 2008 至 2009 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實際數額，如實際撥款額與以上所預計的撥款額有所不同，將根據文件內的建議作出相應調整。

諮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錄一的撥款分配草案，或另提意見。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一般性準則

-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來年預計的撥款額分配予各委員會
- 於該年度的 9 月份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檢討各委員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並將未能批出的金額或未有確實計劃的撥款交回北區區議會大會重新分配。
- 各委員會於來年的撥款額會以上年度的實際撥款額作為分配基準。

2008-09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草案建議

- 北區區議會於 2007-08 年度獲分配撥款為 7,950,000 元。
- 由 2008 年 1 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全港 18 個區議會將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區議會並會獲增加撥款，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
- 由 2008-09 年度起，區議會將分別獲得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舉辦活動的撥款開支(約 4,800,000 元)將調撥到北區區議會，再加上為強化區議員職能增撥的資源，預計 2008-09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將增加至 15,850,000 元，而預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為 15,266,000 元。
- 於 2008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北區區議會已通過撥款 2,000,000 元予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及撥款 959,150 元聘請全職合約員工。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調撥至北區區議會的 4,800,000 元撥款將分配予於本屆成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建議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額由 763,000 元增加至 1,100,000 元，其中 200,000 元是推行與青少年濫藥問題有關的活動的專用款項。
- 建議其餘的 2008-09 年度北區區議會撥款大致根據 2007-08 年的撥款運用情況分配至各委員會和地區委員會。有關 2008-09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及各分項的撥款情況載於附表。



- 區議會撥款的調整

- (a)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相等於預計撥款額(即 15,850,000 元)
按照上述撥款建議分配。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5,850,000 元)而減少的數額不多於 50,000 元
將從「應急款項」中扣減。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5,850,000 元)而減少的數額多於 50,000 元
按照減少的數額從各項撥款中按比例扣減。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5,850,000 元)而增加的數額不多於 50,000 元
將增加的數額撥入「應急款項」中。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5,850,000 元)而增加的數額多於 50,000 元
將增加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到各項撥款。

- (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相等於預計撥款額(即 15,266,000 元)
按照上述撥款建議分配。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5,266,000 元)而減少的數額不多於 50,000 元
將從「應急款項」中扣減。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5,266,000 元)而減少的數額多於 50,000 元
按照減少的數額從各項撥款中按比例扣減。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5,266,000 元)而增加的數額不多於 50,000 元
將增加的數額撥入「應急款項」中。
- 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5,266,000 元)而增加的數額多於 50,000 元
將增加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到各項撥款。

北區區議會2008-09年度撥款分配草案建議

分項		2007-08 年度 原有撥款分配 (元)	2007-08年度 獲批撥款 (包括調撥) (元)	2008-09年度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建議撥款分配 (元)	2008-09年度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建議撥款分配 (元)
1.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1,086,000	1,098,456	100,000	4,000,000
2.	文化及康樂委員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務委員會)	1,932,000	2,201,556	2,500,000	-
3.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012,000	1,077,268	1,500,000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02,000	52,000	102,000	-
5.	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460,000	403,120	-	-
6.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包括康文署撥款申請)	-	-	5,000,000	11,200,000
7.	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	83,000	83,000	-	-
8.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663,000	763,000	1,100,000	-
9.	公民教育委員會	295,000	287,405	295,000	-
10.	青少年暑期活動	102,000	101,800	102,000	-
11.	北區防火委員會	138,000	138,000	138,000	-
12.	清潔香港委員會	120,000	123,511	-	-
13.	中學校長會	92,000	101,150	92,000	-
14.	區內大型活動				
	區內大型展覽	736,000	836,000	1,000,000	-
	國慶活動	368,000	372,000	400,000	-
	回歸活動	166,000	165,740	200,000	-
	其他(五四、春節酒會)	92,000	43,560	92,000	-
	小計：	1,362,000	1,417,300	1,692,000	-
15.	宣傳	184,000	187,286	184,000	-
16.	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170,000	87,000	30,000	-
17.	應急費用	149,000	0	55,850	66,000
18.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	-	-	2,000,000	-
19.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	-	959,150	-
合共：		7,950,000	8,121,852	15,850,000	15,266,000